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
曾蔭權先生

你好！近數年來，違規骨灰龕問題令香港的居民生活、生態環境及文化保育大受影響，甚或已做成不可逆轉的破壞。歸根究底，是食物及衛生局的規劃與政策失當所致，以致發展商因公營骨灰龕供不應求的情況下，乘虛而入。作為受影響的村民，奮力抗爭，民間自救，但政府各部門卻放軟手腳，違規不管，有法不執，執法不嚴。發展商根本不放政府及法治於眼內，「不理警告、我行我素」，公然挑戰特區的管治權威，敢問特首，你顏面何存？市民的生活及權益又如何得到保障？

元朗新圍村在今年中發現有懷疑違規骨灰龕的問題，大聯盟曾查向食衛局、發展局及古蹟辦查詢及反映，根據各部門在 9 月份的回覆，新圍村 60-62 號疑發展骨灰龕的地段實屬違規，包括：

地政處：元朗新田新圍村 60 號的工程位於私人土地。由於發現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元朗地政處已即時轉介個案給屋宇署及規劃署的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作進一步調查及跟進。元朗地政處現正就 60 號屋的擴建部份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至於原有的 60 號屋，元朗地政處正就執行契約條款諮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有關建築工程是否抵觸相關的地契。此外，地政處至今未發現新圍村 61 及 62 號有任何建築工程正在進行。

規劃處：新圍村 60 至 62 號在《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被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在大綱圖的《註釋》及土地用途表中列明「宗教機構(只限祠堂)」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屬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而「靈灰安置所」在「鄉村式發展」地帶並非第一欄或第二欄(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的用途，因此並不准許作「靈灰安置所」用途。規劃署於本年 5 月接獲在新圍村有關「靈灰安置所」發展的投訴後，多次派員到上述地點實地視察，發現 60 號有一些建築及裝修工程正在進行中，已向土地業權人發信，提醒他們有關《城市規劃條例》對違例發展的規限。

屋宇處：屋宇署於本年 3 月至 7 月期間多次派員視察並發現於 60 號有兩座現存建築物正在進行裝修及加建工程。裝修工程是豁免審批的，無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和書面同意便可展開。至於其餘的加建工程，由於未事先獲得署方批准，屋宇署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在 2001 年 4 月公布經修訂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政策，於本年 8 月 7 日及 27 日向土地業權人先後發出五張清拆命令，飭令將其加建部份拆除。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曾到元朗新圍村的歷史建築作定期實地視察，並留意到新圍村六十號可能正進行工程。古蹟辦隨即書面通知有關的元朗地政處，並特別指出該幢建築為擬議歷史建築，以便其作出跟進，使建築能獲得妥善保育。

民政處：元朗民政處於9月7日與新田鄉委會開會，席上地政/規劃/屋宇處清楚向村民表示有關項目屬違規，屋宇處更先後兩次發出警告信，要求發展商在兩個月內清拆違規建築。9月21日，村代表以方便村民使用為理由，要求地政署、民政署將被收回之官地解封。

言猶在耳，發展商竟罔顧法紀，原計劃在9月16日為發展項目「明月山」進行開光儀式，並提出在9月17日將龕位入伙，製造既定事實。由於村民奮力反對，發展商擱置行動。殊不知發展商在9月25日偷偷摸摸地進行開光儀式，實行霸王硬上弓，政府一紙「警告信」變成「衣紙」，煙飛灰滅。

政府明明可以依例執法，但卻軟手軟腳，有縱容發展商進行違規工程之嫌，故修此函，要求特首介入，督促部門切實執法，以保障市民的生活不受滋擾，更要維護特區政府的管理權威。

祝

身體健康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召集人

謝世傑

謹啓

2010年9月25日